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7-04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76,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9.4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 号）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赵序宏发行 10,000,000 股、向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000,000 股、向连若暘发行 10,000,000 股、向刘锐发行 8,000,000 股、向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 5,000,000 股、向林忠峰发行 5,000,000 股、向龙建播发行 5,000,000 股、向罗斌发行 5,000,000 股、向张新美发行 5,000,000 股。

本公司已向核准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14,064,000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76,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9.40%。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序宏	10,870,375	8,500,000	1.16%	1.04%
2	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3.40%	3.07%
3	连若暘	10,000,000	10,000,000	1.36%	1.23%
4	刘锐	8,030,000	8,000,000	1.09%	0.98%
5	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68%	0.61%
6	林忠峰	5,000,000	5,000,000	0.68%	0.61%
7	龙建播	5,000,000	5,000,000	0.68%	0.61%
8	罗斌	5,000,000	5,000,000	0.68%	0.61%
9	张新美	5,000,000	5,000,000	0.68%	0.61%
	合计	78,900,375	76,500,000	10.40%	9.40%

备注：

1、赵序宏在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但由于尚未履行完毕，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其限售股份的 85%，即 8,500,000 股。

2、赵序宏作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即“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0,000,000	3.69%	-30,000,000	0	0.0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345,062	5.94%	-46,500,000	1,845,062	0.23%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345,062	9.62%	-76,500,000	1,845,062	0.2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735,718,938	90.38%	76,500,000	812,218,938	99.7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5,718,938	90.38%	76,500,000	812,218,938	99.77%
三、股份总数	814,064,000	100.00%	0	814,064,000	100.00%

四、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作出的相关承诺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赵序宏	2014年06月13日	2017年06月12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2016年11月24日	2019年1月1日	<p>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11月24日	离任时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二、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
		2016年11月24日	离任时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p> <p>本承诺函自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
2	上海儒亿投	2014年06	2017年06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	履行完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月 13 日	月 12 日	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3	连若暘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4	刘锐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5	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6	林忠峰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7	龙建播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8	罗斌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9	张新美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中的承诺。

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本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所持新大洲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不存在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新大洲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